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7,042,076.57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,318,504.47元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按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4,631,850.45元；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26,696,644.11元，以前年度资本公积43,254,631.84元、盈余公积21,937,853.97元；2017年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155,783,298.13元。

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- 1、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,318,504.47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4,631,850.45 元。
- 2、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,000,000.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5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- 3、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

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4月11日